

证券代码：600714

证券简称：金瑞矿业

编号：临2021-021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9日、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进行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3）、《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

2021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投集团”）管理人《关于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告知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青投集团重整过程中，经多轮竞争性选拔，最终确定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重整战略投资者。2021年6月19日，管理人已与战略投资者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并据此制作了重整计划草案，于同日提交西宁中院。

重整计划草案尚须履行债权人会议表决和法院裁定批准的法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尚未产生法律效力，前述投资事宜亦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计划草案生效，可能导致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